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十师林草催告 2026-19

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非法使用草原 1862.21 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13 号）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

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13 号）："责令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罚款 931105 元。"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单位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斌、黄宁

电　话：0906-3181535

地　址：北屯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11 月 4 日